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97号

关于鹿城区广场路126号危房解危工程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鹿城区广场路126号危房解危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35号精神、财政局资金意见，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有利于完善基层办公设施，优化公共服务；有利于提升温州历史文化街区环境，营造和谐居住氛围。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工程选址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 126 号。

三、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对鹿城区广场路 126 号房屋一层至三层进行加固改造，建筑面积约 298.0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加固改造。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为 5 个月，其中施工周期为 4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5.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0.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37 万元，预备费 9.31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六、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其他

1.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执法、环保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本工程为 2000 万以下政府投资工程，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温鹿政办〔2021〕41 号），本文作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3.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

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13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区府办、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8-330302-04-01-535448

